

周口日报社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运维合同

试用水印



甲 方：周口日报社

乙 方：河南维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0

在由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年6月1日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0，采购项目名称：周口日报社 2026年国产化云机房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河南维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采购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甲方：周口日报社

乙方：河南维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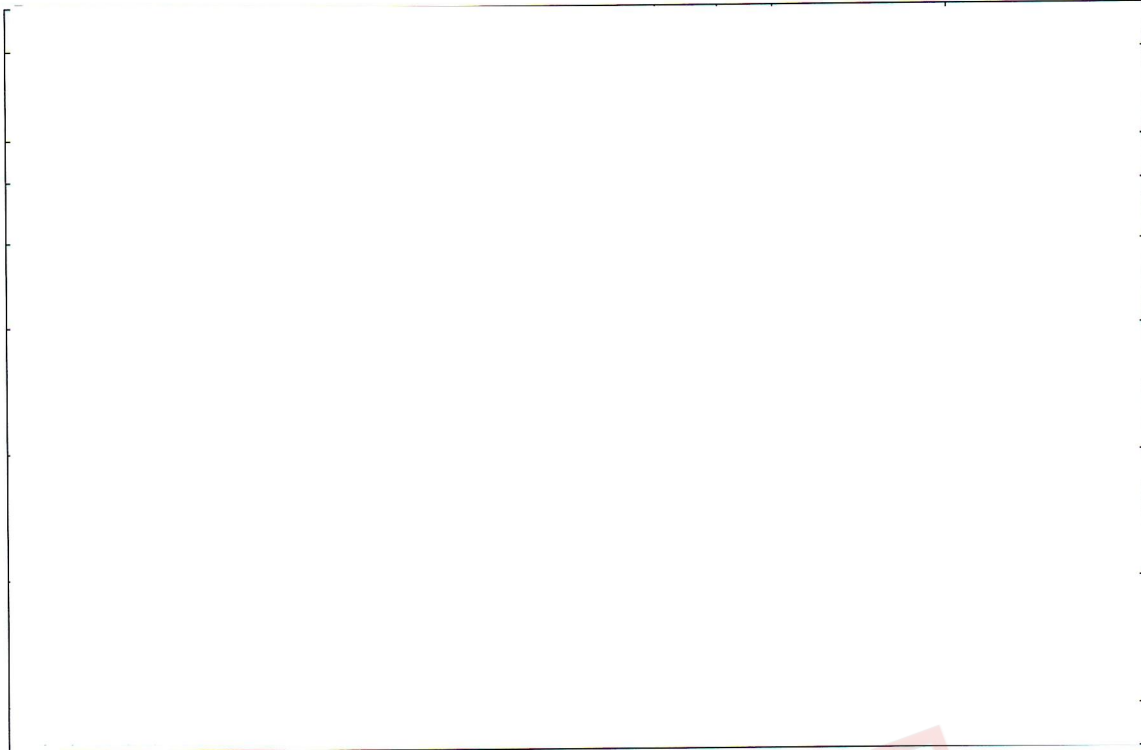
甲方就周口日报社 2026年国产化云机房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代理维护工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诚实、公平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概况：

- 1.1、项目名称：周口日报社 2026年国产化云机房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 1.2、项目地点：周口日报社
- 1.3、服务内容：



周口日报社
合同
1160



以上设备硬件及软件由乙方进行维护服务，需更换的硬件及软件由甲方自购或由乙方代购；合同外质保期内的设备由乙方查找故障原因，交由甲方进行协调处理，并协助甲方进行故障排除及维修，如需联系厂商，则由乙方负责。

1.4、服务地点：周口日报社；

1.5、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服务期限为壹年，合同履行服务期限按年计算，服务费以年为单位进行结算，合同期满后，交接期间按天结算维护费用。

二、付款方式：

2.1、运维服务费为：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年（¥384000.00 元）；

2.2、服务费结算周期为：壹年

2.3、运维服务费支付方式为：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合同款中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维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1600MA45WMF1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铁路支行

账号：1717820109100011061

行号：102508000189

电话：0394--8978222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庆丰东路昌建新世界 A 栋 6 楼

三、双方的责任：

3.1、甲方责任

3.1.1 负责运维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技术指导。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种委托服务设备的名称、型号、安放地点等资料及维护所必需的资料及与维护有关的业务规程、提供必需的维修、抢修材料。

3.1.3 甲方为乙方顺利进场工作提供协助。

3.1.4 甲方依据设备维护要求提出维护人员的上岗标准及要求，并协助乙方进行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3.1.5 定期组织对服务人员的技术状况、服务单位的车辆、工具的现场抽查，并组织相关服务人员的技术考核。

3.1.6 与乙方建立 24 小时热线联络电话，发现危及系统安全时，及时通报乙方有关人员处理，并在乙方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发生困难时提供支持。

3.1.7 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3.2、乙方责任

3.2.1 乙方在服务活动中，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落实甲方各项维护、安全制度，按合同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按时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种报告。

3.2.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维护技术规范执行维护作业。

3.2.3 乙方配备 2 名固定人员负责各类服务相关问题进行处理。乙方应对甲方在服务行为过程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反馈。

3.2.4 乙方在为甲方实施运维服务期间，相关人员必须认真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由于服务人员违章而导致的任何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2.5 乙方维护期间不得损坏第三方设施，不得破坏甲方和第三方的关系，

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3.2.6 负责乙方内部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

3.2.7 秉承“求实、诚信、凝聚、进取”，始终把“以客户为中心”作为服务理念，秉承“真诚服务”的工作理念，在运维服务的工作开展中，尽可能地满足客户真实的业务需求，由衷地与客户共享专业的技术运维服务。

服务周期 7*24 小时，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非现场服务（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支持服务，提供问题的解决方案、技术文档及技术指导，提供故障处理，以圆满解决用户的问题。如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处理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服务费作为补偿。

当遇到复杂性问题，服务团队人员在 1 小时到达支持现场，同时在路途中不中断电话支持以求快速解决问题。

四、其他事项：

4.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解除、变更协议，如需解除、终止或变更的，须提出合理理由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2、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在业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作本协议规定以外用途。若违反本条款，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瘫痪超过 8 小时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或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4.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周口日报社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河南维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先

2026 年 6 月 15 日